附件1：

东莞市“倍增企业”新增订单奖励项目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力度，集中配置资源支持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新质生产力，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推进“倍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东莞市“倍增企业”新增订单奖励项目，是指为加力支持倍增企业开拓市场，对有面向中小微企业服务采购订单的倍增企业奖励的项目。

第三条 资助条件

受资助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倍增企业。

（二）带动中小微企业（即供应商）获取新增订单。其中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符合如下要求：

1.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中小微企业指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4亿元或用工人数不超过1000人的规上工业企业。

3.受资助企业向单个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订单额（以发票时间为准）同比增加不少于25万元/季度，具体按照项目开始时间计算。

4.受资助企业（单位）不存在《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3〕2号）不予资助的情形。

5.操作通知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为提高企业获得感，简化流程，本项目将通过“企莞家”平台试行“免申即享”。

（二）倍增企业面向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对采购订单额的同比增量（不含税）给予不超过1%的奖励，单个受资助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其中，采购的产品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市倍增办将按照季度分批实施奖补，根据财政预算，按照“先到先得，用完即止”原则，对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

第五条 工作流程

（一）收集企业情况表。每季度市倍增办发项目开始通知，企业登录“企莞家”平台（http://im.dg.gov.cn）上传项目情况表。

（二）征求部门意见。对受资助企业是否存在不予资助等情况征求部门意见。其中市统计局协助核查受资助企业不予资助情形以及受资助企业的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的规上企业，市市场监管局协助核查受资助企业不予资助情形以及受资助企业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股权关系，市税务局协助核查受资助企业不予资助情形以及协助提供受资助企业与供应商的订单发票数额。

（三）第三方核查。市倍增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核算工作。

（四）社会公示。市倍增办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五）申请预算。市倍增办根据资助标准和经企业确认名单后的拟奖励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市级财政预算下达后，市倍增办可再根据预算规模、拟奖励资金等因素，适当调整资助标准。

（六）上报市政府。市倍增办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七）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部门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第六条 项目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受资助企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第八条 受资助企业（单位）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受资助企业（单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第九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不配合绩效评价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企业（单位），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把该企业（单位）列入特别关注名单，并从查实情况的当年起，两年内不受理和不推荐该企业（单位）申报或资助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内的资金（项目）。

第十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之条款或与上级文件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倍增办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